附件

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意见来源 |  主要意见 |  采纳情况及说明 |
| 汕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建议慎重考虑各方面的因素暂不出台相关补助措施，营造汕头港口行业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有序推进以港兴市及城市规划发展战略，以达至双赢。 | 不采纳。有关说明：1. 根据市委办备忘录〔2023〕27号，明确支持广澳港区做强做大，本措施是对上一轮支持发展若干措施做进一步完善，确保政策延续性。
2. 广澳港区是粤东港口群唯一核心港区和公共物流枢纽港区，是粤东、赣南、闽西南一带的重要交通枢纽、进出口岸和商品集散地，支持广澳港区发展更助于我市港口产业加快发展，符合我市大力实施由内海湾向外海深水港转移的重大战略。
3. 目前国内其他城市也出台过针对辖区内某一港区发展的扶持政策，例如：珠海市支持高栏港区发展。
4. 本措施同样鼓励汕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港航企业到广澳港区投资经营，不存在违背市场公平竞争原则。
 |
| 郭耿雄 | 建议《关于2023—2025年度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中有关“申请审核程序”和“监督管理”的规定按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19〕52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不采纳。有关说明：1. 根据“三定方案”中各单位职责，交通部门为港口的主管部门，掌握港口生产数据，港口发展政策应由交通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2. 结合市交通运输局书面意见，为提高补助项目的审核效率和准确率，本轮扶持政策由港口经营人形成补助方案向市港航事务中心提出申请，市港航事务中心对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市交通运输局审核；为提高补助资金发放效率和使用效率，本轮扶持政策由市港航事务中心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工作，落实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依据是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市法财〔2020〕13号）第九条“预算部门是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制定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3.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19〕52号）实施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已满。
 |